年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怎么算

1、0元。2、依据：（1）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2工资、薪金所得，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帖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细则》第八条第一款3、解释：税法和细则，强调的都是“所得”两个字，没有所得何来纳税！个人所得税法不管应发多少工资，只管实际当月收入，得到多少，就按多少交税。如果扣你的800元，下月又补发给你，那么在补发的当月合并其他工资收入交税。因为取得工资过程的多样性，税法不适合一一列举，所以说，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并没有关于请假扣工资应如何交税的详细依据。4、关于上述解释，你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96号），它所着重的就是“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5、类似的情况很多，都适用这一原则，比如股息、利息所得，企业5月份计提了，但没支付，6月份支付，那么就在6月份扣税。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是什么意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应税收入减除在该纳税期间依法允许减除的各种支出后的余额，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税依据。税法草案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依据。